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1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運鑫等6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係主張：被告廖運鑫尚積欠原告新臺幣(下同)498,548元及其利息未為清償等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其利息部分應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民國112年11月15日，併算為訴訟標的價額，又依原告提出之本院債權憑證所載之利息利率計算，利息總計為230,814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計原告請求之督促費500元、執行費3,993元，及本件請求之債權本金498,548元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733,855元。故本件原告應繳之裁判費為8,04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部分裁判費5,4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